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7531827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7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共2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3741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374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爰本府刻正研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2/02/04
1120000363　有附件

擬訂定「彰化縣所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於發布前得準用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04 11:11:23

裝 訂 線